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8日、7月29日和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8日、7月29日和7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发行股份、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近期关注到有关公司的研究报告，具体信息请以公司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2021年7月30日，公司收盘价为36.0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42.32倍，公司所处的电气设备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52.89倍，公司市盈率低于行业市盈率水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